

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日，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在县城管执法局4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环境监测站、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1名，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七镇垃圾中转站（主要收集压缩晓天镇、高峰乡、山七镇等茶谷乡镇垃圾）位于舒城县山七镇G105国道附近、春秋乡垃圾中转站（主要收集压缩河棚镇、庐镇乡、汤池镇、阙店乡、春秋乡等茶谷乡镇垃圾）位于舒城县春秋乡X046和X044交口西南侧。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分别建设一座山七镇垃圾中转站和一座春秋乡垃圾中转站及相应配套设备和车辆。

建设规模：项目山七镇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3300m²，春秋乡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2000m²，实现山七镇垃圾中转站日转运50吨垃圾和春秋乡垃圾中转站日转运70吨垃圾的转运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年5月27日，舒城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舒环函[2016]05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中的山七镇、万佛湖

镇和阙店乡三座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中春秋乡垃圾中转站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开始调试；山七镇垃圾中转站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开始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环评中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9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整体竣工环保验收，针对舒城县山七镇垃圾中转站和春秋乡垃圾中转站及相应配套设备和车辆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一般变更如下：

1、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阙店乡垃圾中转站更名为春秋乡垃圾中转站，项目万佛湖镇垃圾中转站不再建设，万佛湖镇及周边垃圾运往县城城东垃圾中转站。

2、项目垃圾中转站的车辆清洗转至城东垃圾转运站进行清洗；渗滤液运往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山七镇和春秋乡垃圾转运站采用水平压缩法将垃圾压缩进垃圾集装箱中，集装箱下部有渗滤液收集槽，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集中运往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站内冲洗污水及少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统一收集后定期送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二）废气

建成了一套喷淋除尘除臭设施，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污水泵噪声。项目已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职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一律入站内压缩装置与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一起由垃圾转运车运至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至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两中转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有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二级新建）。

敏感点硫化氢、氨气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一次最高容许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和敏感点昼间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项目压缩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律入站内压缩装置与经压缩处理后的垃圾一起由垃圾转运车运至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五、验收结论

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茶谷乡镇群众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垃圾中转站站内的卫生管理,不定期清理地面。
- 4、进一步完善工程验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工程档案。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2019年1月17日

舒城县茶谷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蔡水	县环保局	副局长	8671046
	吴家才	县环保局	高工	13470881066
	刘阿艾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8671580
	李福强	“ ”	高工	13085048056
	李德银	县环保局	工程师	1879204572
	孙明秀	县执法局		18110687365
	朱学斌	县执法局		18075005258
	李如艳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855480538
	孙晨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866173678
	王内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13866742153
	宗东	县执法局		18110687199